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545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 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1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见证律师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四、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五、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验票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股东提问和发言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

公司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者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置换，上述留在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公司（母公司口径）2017 年 6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60,979,564.07 元，具备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实施公司本次重组，公司拟定 2017 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421,938.82 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